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1) 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 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祥彬先生(「黃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29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彼任職期間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寶貴貢獻。

於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金敏先生(「金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金先生的任期、薪酬、其他職銜及職務維持不變。

於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確認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將不斷檢討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第16.2條，雷世鋒先生（「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29日起生效，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先生，56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公共事務及資料管理工作，亦擔任德陽德美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雷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擔任四川省國經鑫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四川省國經瑞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彼為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雷先生於同期亦為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興科蓉醫藥有限公司、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雷先生擔任四川德仁堂中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生產及質量工作。於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彼擔任成都中新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管理。於1988年7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成都市中藥材公司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分公司採購及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雷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吉林農業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執業藥師資格。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或雷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服務協議。雷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960,000元。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彼有權自本集團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金權利，惟須待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下列事項：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4) 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5) 彼並無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雷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